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首量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	指	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量科技”、“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首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了公司相关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严重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首量科技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及资金占用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首量科技 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23 年 1-12 月专户及一般户银行流水、自挂牌以来披露的相关定期公告等文件，首量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首量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首量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

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查阅了首量科技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首量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首量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首量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0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首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并取得公司相关承诺。

经核查，首量科技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违规事项，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首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03）等公告。其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董事袁辉平、梁正资、李夏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议案中明确：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首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类型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1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	-

（一）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0635470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法田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楼 4 层 4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证券账户	0800450942
投资者类别	一类合格投资者

（二）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61653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辉平
注册资本	349,899,272.00 元
实收资本	349,899,272.00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菊儿胡同 7 号
经营范围	出版《食品工业科技》期刊（限本企业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食品工业科技》期刊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证券账户	0800316552
投资者类别	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50942 和 0800316552，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等材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规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2日，首量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等议案，关联董事袁辉平、梁正资、李夏回避表决。此外，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量科技2023年三季度报表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2日，首量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郭永解、张乐明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此外，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首量科技2023年三季度报表的议案》、《关于免去张乐明先生首量科技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葛旭宁先生为首量科技新任监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6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31日，首量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免去张乐明先生首量科技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任命葛旭宁先生为首量科技新任监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不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首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首量科技信息披露资料及首量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自首量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适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产业集团、一轻院的同一控制人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隶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

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一轻控股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北京一轻产业集团进行批复，根据京一轻证券发〔2023〕391 号文：“经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254 万元，同意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66 万元，本次增资共计 1320 万元，增资后各方股比不变，增资款项全部用于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项目”。北京一轻产业集团后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首量科技进行批复，根据京轻产业发〔2024〕10 号文：“经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产业集团对你公司增资 1254 万元，产业集团对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66 万元，一轻院对你公司增资 66 万元，产业集团和一轻院本次对你公司增资共计 1320 万元，增资后各方股比不变，增资款项全部用于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项目。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产业集团、一轻院均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一轻控股，根据其对外投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需由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由一轻控股审批通过。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已

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首量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二级交易记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向现有两名股东产业集团、一轻研究院合计发行42,500,000股，每股价值1.00元，募集资金42,500,000元。

（4）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考虑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在册股东均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结合疫情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经过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为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项目（二期）建设，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依法经首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具体限售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北京一轻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12,540,000	0	0	0
2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 公司	660,000	0	0	0
合计		13,200,000	0	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93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份 42,5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000000292722），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资金账户结存金额 18,425,250.44 元，其中：累计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24,227,106.12 元，利息收入增加 152,356.56 元。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52,356.56
减：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	3,379,403.84
减：2023 年 1-9 月募集资金使用	20,847,702.2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425,250.4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

行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3	项目建设	13,200,000.00
4	购买资产	-
5	其他用途	-
合计	-	13,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科目	预算（万元）
1. 固定资产	679.00
① 设备购置及改造（含安装调试）	399.00
② 场地改造	280.00
2. 原材料	385.00
3. 燃料动力费	50.00
4. 人员费	112.00
5. 其他	94.00
合计	1,320.00

为推进我国关键光电功能材料的国产化，提高“高精尖”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基础水平，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从生产线建设、技术提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升级建设，主要包括耐高温特种光纤生产线建设，准分子激光用氟化钙晶体及紫外窄带滤光片的工艺研究，开发医疗光纤新产品。

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打破国外对我国关键材料、核心器件的技术封锁，形成从材料研发、生产到器件制备的自主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扩大首量科技在光电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项目的实施符合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定位，提升市属国企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市属国企在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项目内容符合公司的主业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工商注册的主营范围即为新材料方向，包括生产和销售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特种玻璃。国家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要求。公司十四五规划中，以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为依托，业务方向从上游新材料研发制造延展到中下游器件及装备的研发应用，主要涉足消毒和医疗器械两大领域。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产品种类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光电功能材料及器件生产线建设、技术提升及新产品的开发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用于光电功能材料及器件生产线建设、技术提升及新产品的开发项目建设。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首量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和净资本, 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和满足规模扩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步伐, 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 净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率降低, 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 7,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88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 8,5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14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3、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955.31%，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3 月开始实施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的产业化项目，并依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支付预付款且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未提供或未完成所致。

4、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与三大费用较为接近，在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盈利状况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较为敏感，发行人盈利状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5、经核查，发行人晶体专业类型的产品价格多数呈现下降趋势，光纤专业类型的产品价格变化幅度较小，光学专业类型的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价格总体呈现稳定或增长的趋势；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持续且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企业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6、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预期，资质审批/备案情况完整，不存在进展不及预期、资质不全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相符，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前次募投与本次募投在设备数量以及场地改造的工程量等有较大差异，因此前次募投与本次募投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包括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及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首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首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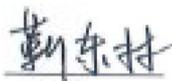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晟

项目负责人:



靳东林

项目组成员:



衣景新



胡宇



仲锶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